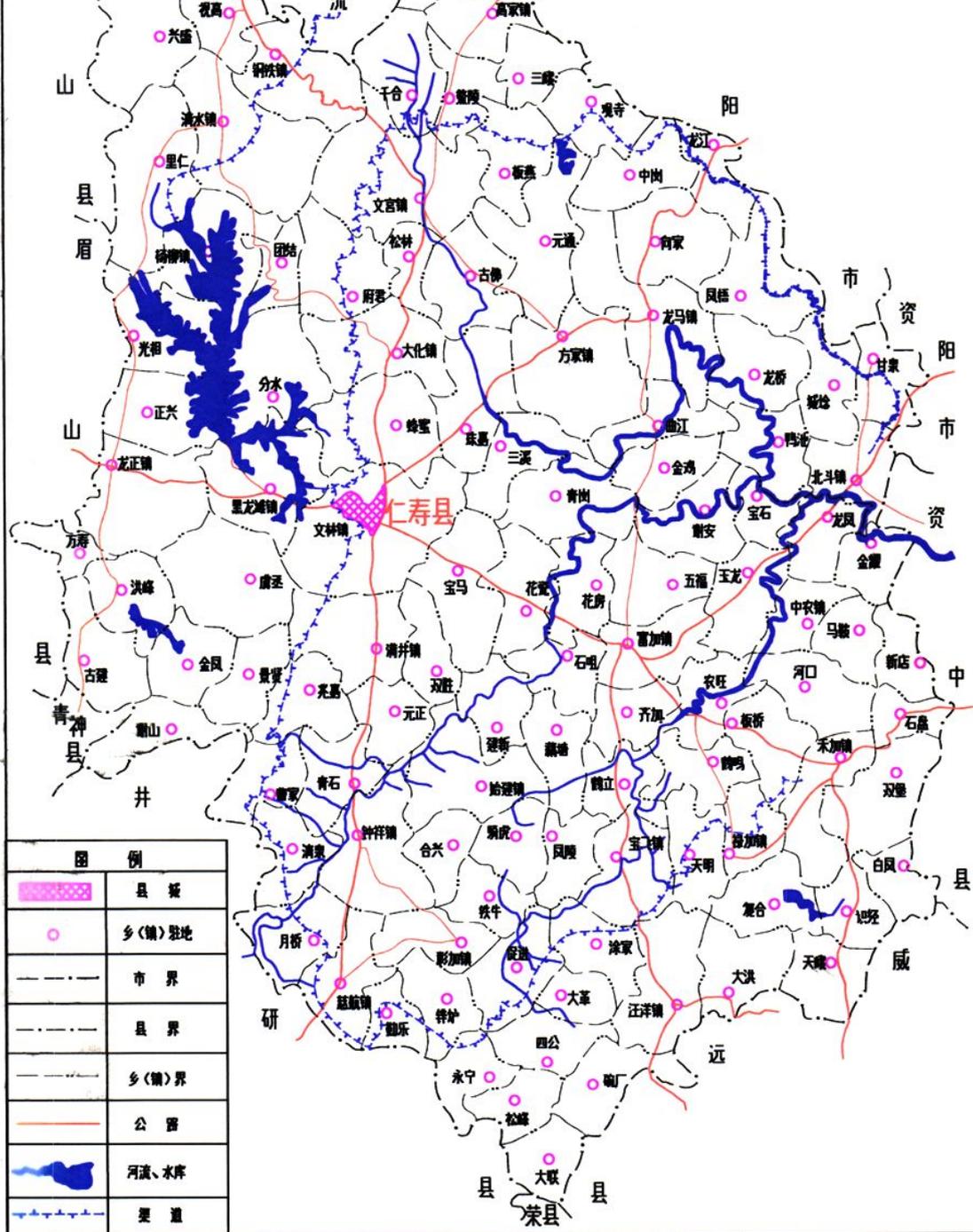




# 仁寿县行政区划图

比例尺：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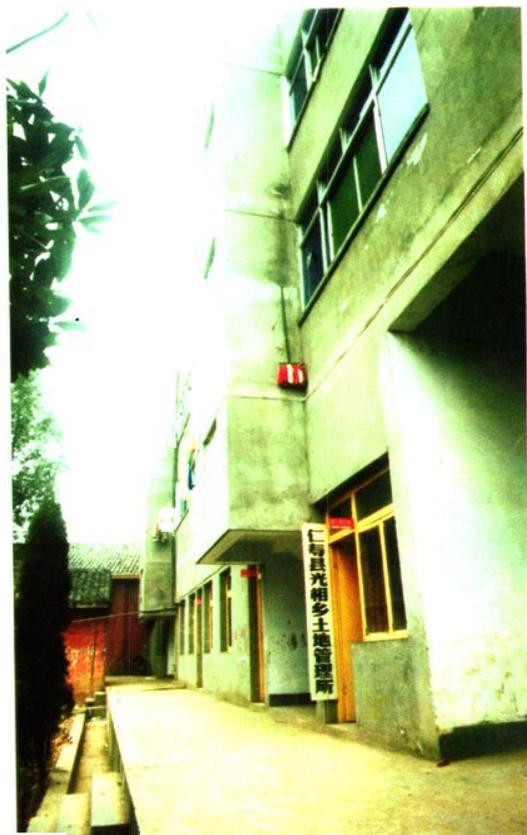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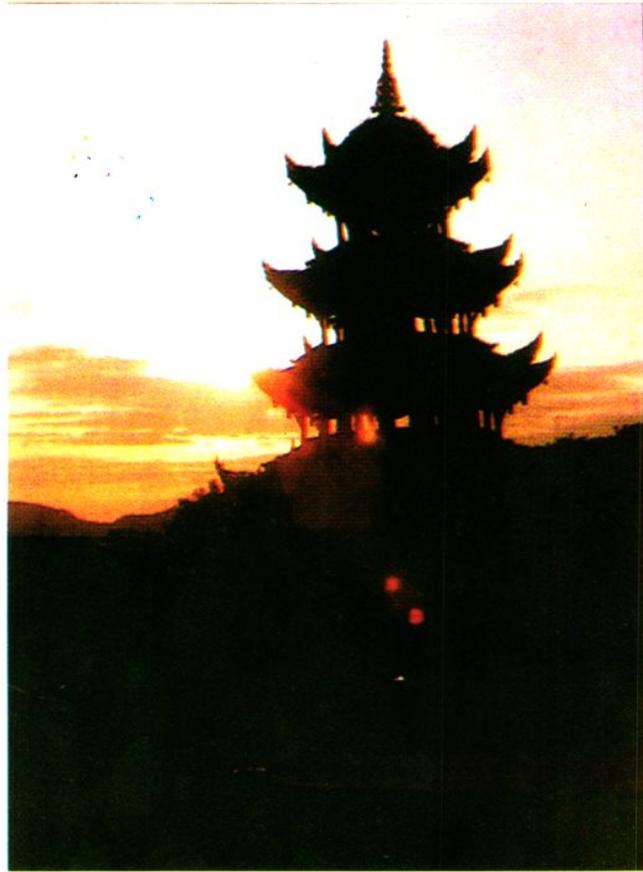
仁寿县国土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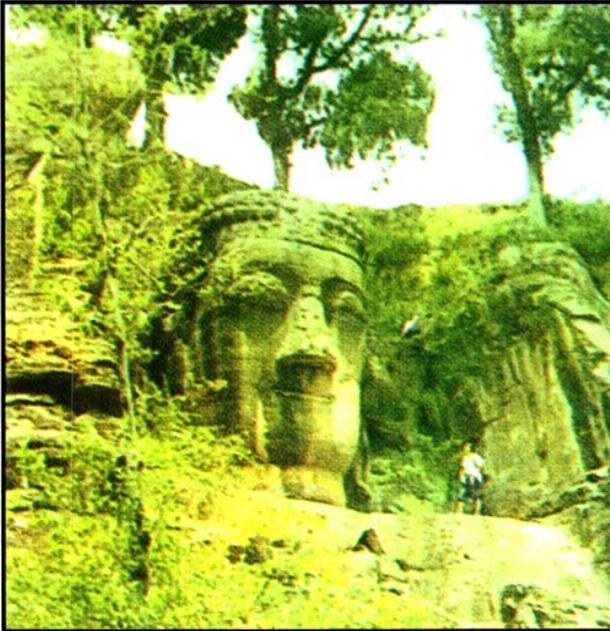
禄家区国土办公楼



光相乡国土办公楼



奎星阁



牛角寨大佛



双牌坊



黑龙滩水库大坝

黑龙滩水库大坝



飞跃山地果林——非耕地开发（一）



（二）



视高乡基本农田



金风乡长防林一瞥

# 序

修志存史，可以资政，可以育人。

1981年，编修《仁寿县志》和部门专业志时，尚未成立国土局。1997年2月，国土局组织编修仁寿县国土志，经编修、修改、送审、评审、修正，现已成志，付诸印刷。历时两年半。

《仁寿县国土志》是自仁寿县建置以来的第一部关于土地的专业志，它系统地记述了仁寿的自然地理概貌、国土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整治保护、土地制度、田赋地税、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为国土的可持续利用、对加强国土管理具有一定的资鉴和运用价值。国土部门做了一件有益的工作。

土地是万物之母，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仁寿是拥有150万人口的农业大县，人多地少的矛盾十分突出。唤起县人与国土共存亡的忧患意识，上下同心，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规，珍惜每一寸土地，依法加强国土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多给子孙后代留下一寸可耕之地，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李学文

一九九九年七月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史料为依据,存真存实,不溢美,不饰过和详今略古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仁寿土地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时限,上起 1840 年,下迄 1997 年。某些史事上溯到 1840 年以前。

三、本志用语体文,记述体。但在记述某些史事时,原文引用史料,夹有文言。引用原文凡无标点符号的,均按文意断句标注。

四、本志主体部分,视事类繁简,按章、节、目、子目层次设置。

五、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政区、机构名称、官职、地名等,依当时通用称谓。解放后各级党政机构一般用简称,如省委、市委、县委、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乡政府。“解放”一词,系特指 1949 年 12 月 16 日仁寿解放。

六、本志纪年,民国及民前用通用纪年,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清朝及清前用汉字纪年,民国用阿拉伯字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七、度量衡及货币单位,用当时计量单位。

八、注释采用文内加注,字数多的移在节末。

#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5
第一章 政区沿革 .....	27
第一节 属辖沿革 .....	27
第二节 县域调整 .....	30
第三节 区乡设立 .....	32
第四节 地舆 .....	36
第二章 国土资源 .....	40
第一节 地形地貌 .....	40
第二节 地质地层 .....	42
第三节 气候 .....	43
第四节 水 .....	47
第五节 生物 .....	49
第六节 地矿 .....	52
第七节 风景名胜 .....	53
第八节 社会经济 .....	55
第三章 土地资源 .....	57
第一节 土地面积 .....	57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	57
第三节 地类变化 .....	61

第四节	耕地与人口	62
第五节	土壤	66
第六节	后备土地资源	71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	72
第一节	封建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制	7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制	77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度	81
第一节	农村土地使用制度	81
第二节	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82
第三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85
第六章	地价	91
第一节	调查地价	91
第二节	规定地价	92
第三节	基准地价	96
第七章	土地税费	103
第一节	土地税	103
第二节	农业税	111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117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118
第五节	房产税	120
第六节	契 税	121
第七节	土地费	122
第八章	地籍	129

第一节	土地调查	129
第二节	土地登记	157
第三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164
第四节	土地统计 地籍档案	168
<b>第九章</b>	<b>建设用地</b>	<b>170</b>
第一节	土地征(拨)管理	170
第二节	土地征(拨)审批	180
第三节	农房建设用地	193
第四节	征地补偿	202
<b>第十章</b>	<b>土地监察</b>	<b>210</b>
第一节	执法查处违法占地	210
第二节	国土宣传教育	226
第三节	信访	230
第四节	“三无”乡镇	231
<b>第十一章</b>	<b>土地开发整治</b>	<b>232</b>
第一节	垦耕	232
第二节	中低产田土改造	233
第三节	造产	235
第四节	造林	236
第五节	建园	241
第六节	项目开发	243
第七节	水利	244
第八节	整治保护	247

第十二章 区划规划 .....	251
第一节 区划机构 .....	251
第二节 综合农业区划 .....	251
第三节 专业区划 .....	257
第四节 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 .....	263
第五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	264
第六节 科技 .....	273
第十三章 机构 .....	275
第一节 县级管理机构 .....	275
第二节 区乡管理机构 .....	281
第三节 事业机构 .....	281
第四节 企业 .....	283
附录 .....	285
县乡(镇)土地利用现状表 .....	285
文存 .....	317
评审人员名单 .....	369
评审意见 .....	370

编后记

# 概 述

仁寿建置,始于南朝梁普通年间,割武阳县东境地置怀仁县。魏废帝二年,改为普宁县。隋开皇十八年,改为仁寿县。以仁寿县名载于史籍,距今一千四百年。其间,行政隶属屡有变更,县域辖界每有调整,然县立无异。

唐初分县北地置唐福县,时县域最小。元至元二十年,废井研、贵平、藉县,合入仁寿,时县域最大。明洪武十四年,复分置井研县,县域自此基本固定。清康熙中叶,调整州县,民国时期,隶属变更频繁,但政区均无变动。民国时改划插花飞地,县域有进出小调整。解放后,县域小调整六次,大调整两次。1958年,仁寿由内江专区划归乐山专区,汪洋、回龙两区所辖9个公社及碗厂、回龙两个公社大部份大队划归威远。1976年,籍田区11个公社划归双流。1982年,原划给简阳县的6个生产队划回仁寿后,县域固定至今。辖13个区、1个区级镇、110个乡镇(镇)、1108个村,总人口150万。

县境位于四川盆地中南部,成都平原西南缘,幅员2608.31平方公里。地貌以丘陵为主,境内地势西北高东部低,海拔350—988米。龙泉山脉自境东北角走向西南斜贯县境,将县境分成东西两大部和台地、低山、丘陵三大地貌类区。龙泉山脉为境内岷、沱二江分水脊。西北低丘黄泥台地,以白垩系地层为主;龙泉低山和东南丘陵以侏罗系地层为主;南部深丘边缘地带为三叠系地层。低山、丘陵区,土壤以紫色土为主,紫色土为仁寿主要土类。

自然环境生态条件较差。无巨浸洪泽,无过境大河,贫瘠土地居多。森林资源匮乏,覆盖度低。水土流失严重,流失面积1806.36平方

公里,占县土面积的 69.31%。近十年林业恢复性发展较快,森林覆盖率由 80 年代的 4.3% 上升到 1996 年的 18.1%。

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长,水、气、光、热基本同步,于作物生育有利。但降水季节分配不均,干湿各半年,灾害性天气较多,干旱严重,有十年九旱之谓。生态环境质量较差,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脆弱。

地面生物资源种类多。农业历史悠久,生产水平较高。以农业为主,主产水稻、小麦、玉米、棉花。系全国商品粮、优质棉、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县、省优质水果基地县。土地开发早,农地利用率高,利用比较合理,农田水利灌溉保证程度高,黑龙滩水库灌田 100 万亩。中低产田土 1397340 亩,占耕地的 75.94%。中低产田土改造取得明显成效。

靠公路运输。文教、卫生、交通、邮电通讯、工商、城镇基础设施等各项事业发展较快,农村居住条件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综合县力增强。农村劳动力资源富余,开发潜力大。

土地总面积 3912667.52 亩<sup>①</sup>。耕地 1551318.96 亩,占县土总面积的 39.65%;园地 224225 亩,占县土总面积的 5.73%;林地 719203.3 亩,占县土总面积的 18.38%;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434693.36 亩,占县土总面积的 11.11%;交通用地 49113 亩,占县土总面积的 1.25%;水域 303734 亩,占县土总面积的 7.76%;未利用土地 630379.9 亩,占县土总面积的 16.12%。

人多地少,人地矛盾突出。人均土地资源 2.603 亩,人均耕地不足 1 亩(统计数),都低于全国、全省人均占有土地量的水平。1950 至 1996 年,人口净增加 584379 人,增加 63.59%;耕地净减少 393878 亩,减少 22.59%。人均减少土地 1.6547 亩,减少 38.88%;人均减少耕地 1 亩,减少 53.63%。后备土地资源贫乏,且多不宜垦作农耕。人口增加,建设用地增加,耕地还会减少,人地矛盾将会变得更加突出。控制人口,

控制建设占地,势成燃眉,不容延缓。

民国时期,土地私有制成畸形发展,土地掠夺兼并剧烈,仁寿 34.3% 的农村土地为不到县人口、户数 5% 的地主阶级所垄断,农民只占有少量土地,部份农民失去土地。1951 年土地改革,封建土地制度被废除,仁寿 77 万农民分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集于农民。农业合作化,完成农村土地由以私有制成份为主向集体所有制为主的过渡。1961 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案例(草案)》,属农民所有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收归集体,农民只有经营使用权,实现了全县农村土地公有化。

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期,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使用,农民种植什么,不能种植什么,种多少,如何种,受计划经济控制。1979 年,仁寿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起步。1982 年,全县普遍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1985 年,农村出现土地使用权转包,开始有偿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是联产承包,核心是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对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价款,实质是地租。1991 年起,使用城镇国有土地,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有偿、有限期、有流动使用。无偿、无限期、无流动使用城镇土地,土地资产长期流失的状况开始改变。

光绪四年前,权集县令。土地管理经历了代管、兼管的长期过程。民国以前,主要是以税征代管。解放后,在 1987 年前,无专门土地管理机构,由民政等部门兼管。1987 年 1 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县设国土局,统一管理城乡土地。土地管理纳入依法、全面、科学、统一管理轨道。

1957 年前,土地征(拨)管理比较正规。1958 年,下放土地审批权,放宽土地审批权限,造成土地管理失控,浪费土地严重。文化大革命期间,土地管理削弱。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农村经济形势开始好转,

农村乱占土地、侵占耕地建房、社队企业乱占滥用耕地办企业的问题普遍严重，土地管理混乱。县委、县政府连续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乱占土地、侵占耕地建房、办企业的势头得到遏制。1988年起，对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确权、登记、发证。1992年，由于个别区、乡对发展县域经济、小集镇建设操之过急，致使土地管理再度混乱。1993年，县委、县政府强化管理手段，城乡土地管理混乱的状况得到扭转。

土地开发，历史悠久，从无间断，有得有失。1987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大力开发非耕地的决定，实施10万亩速生丰产林、10万亩防护林、10万亩经果林基地建设。1989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办林业，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仁寿”的战略决定，土地综合利用，整治保护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明显的成效。

农业大县，人多地少，是仁寿的基本县情。仁寿农业地位的基础，一是人，二是土地。人力资源丰富，可以再生产。土地资源一不能再生，二不可替代，占了一分就少了一分。回顾既往，总结得失，要管好用好土地，任重道远。唤起县人与土地共存亡的忧患意识，上下同心，管好用好每寸土地，切实保护好耕地，就保住了农业的基础地位，就能比较好地解决150万人口的吃饭穿衣问题，仁寿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就有了可靠的基础。依法管好用好每一寸土地，多给子孙后代留下一寸可耕田土，是时代赋与县人的历史使命，更是赋与各级领导干部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历史使命。

注①：土地总面积包括飞出外县土地，不包括外县飞入土地。